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田潤豪
電話：04-7532241
電子信箱：elysium413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助字第1140267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」上線暨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作業重要提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8日衛部救字第1141362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社會福利機構與專業人力管理效能，將自114年8月4日起正式啟用「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新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wip.mohw.gov.tw/swipPublic/>）。屆時，「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」（以下簡稱舊系統）之相關功能將移轉至新系統辦理。
- 三、為順利完成系統切換作業，舊系統將於114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30分起停機，進行資料轉移與設定調整。
- 四、停機時，如仍有案件尚未完成審核，將可能造成轉入新系統之異常。請各開課單位及社會工作師務必於114年7月21

醫政科 收文:114/07/10



A21140044762 無附件



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申請、退/補件、繳費作業，及舊系統開課單位帳號申請，以確保審核作業順利辦理。

五、114年5月1日前提出申請之案件，如逾期仍未完成審核程序（未補件或未繳費），將轉移至新系統逾期案件區，無法予以審查，有需求者若仍於作業規定申請期限內（課程結束後14日內）請俟新系統啟用後，重新提出申請。

六、依規定，課後申請應於課程結束後14個日曆天內提出。課程結束日於114年7月22日至8月3日（共計13日）期間者，申請期限將自114年8月4日新系統上線起順延計算，以保障單位申請權益。

七、新系統不沿用舊系統開課單位帳號，為利後續作業進行，請各開課單位於試營運期間（114年7月7日至21日）儘速至新系統申請帳號（網址：https://swip.mohw.gov.tw/swip//ap100/create_send）。

八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客服（電話：02-77447126）或加入Line@客服帳號（網址：<https://lin.ee/E7eq0Ij>），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。

正本：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、本縣各社工師事務所及社會福利團體、彰化縣社工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社會處各科（社會工作及救助科除外）

